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39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核调整〈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〉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新兴医疗产业园基础配套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10-440784-04-01-529394）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289888.25 万元不变，其中，建安工程费由 209723.50 万元调整为 204734.4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62674.67 万元调整为 67758.91 万元，预备费由 13186.28 万元调整为 13091.05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

4303.80 万元不变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1〕143 号、鹤发改资〔2022〕93 号文件执行。
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
